



協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之探討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規定，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國立大學得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目前已有 12 所研究學院設立。為使外界了解該等學院推動情形，爰撰寫本文供參。

李珮甄、葉婉宜（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視察、專員）

壹、前言

為落實「大學法」規定之大學自主精神，提升大學自籌財源能力，促使大學財務自主，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國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國立大學）一律實施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嗣創新條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部分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該等學院隸屬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列附

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瞭解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後營運狀況，本文將就研究學院業務運作及財務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期能對現有研究學院未來業務發展及新設研究學院決策有所助益。

貳、國立大學研究學院設立概況

茲就研究學院設立目的及主要資金來源說明如下：

一、設立目的

政府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如強化 5+2 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爰制定創新條例，據以設立研究學院，成為協助國立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進而培育高階技術人才，引領學術研究創新。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有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2 所研究

學院，其中重點領域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以下簡稱科技領域）等計 10 所（占 83%），金融領域 2 所（占 17%）（附圖）。

二、主要資金來源

（一）創新條例規定

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撥款，以及學雜費與產學合作等自籌收入（以下簡稱自籌收入）。為賦予研究學院運作彈性空間，於創新條例提供較彈性之法規環境，如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另自籌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額度不得低於國發基金撥款額度，旨在促使產業有效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爰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

（二）預算編列情形

113 年度預算 12 所研究學院共獲政府（國發基金）補助 13.57 億元，該等學院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以下簡稱自籌收入比例）平均約 61.43%（下頁表 1）。其中平均每所研究學院獲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1.18 億元，大

於國發基金補助款 1.13 億元（下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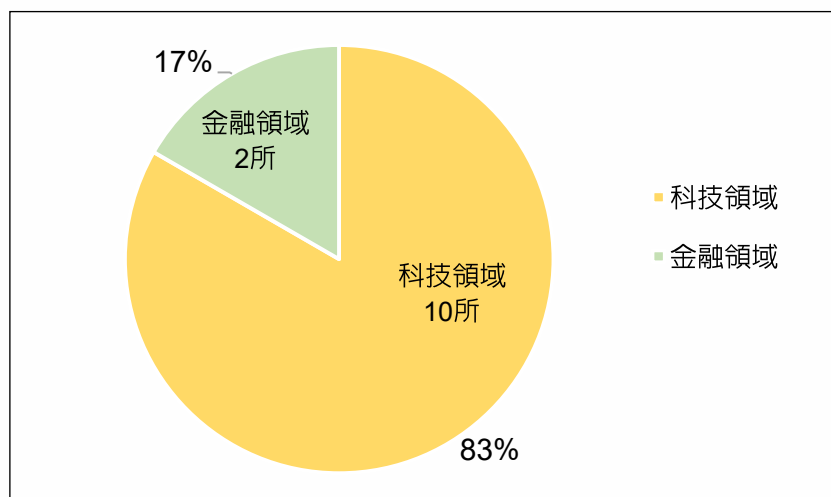
參、問題分析

一、112 年度新增公告之國家重點領域，應再強化與創新領域之連結性

教育部 110 年度公告國家重點領域包括科技及金融等 5 大領域，尚符合創新條例第 1 條規定，惟 112 年度公告新增「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2 大領域，係為因應我國各項產業（包括科技製造業、傳統製造業及服務業）所需國際傳播及熟悉國際情勢人才，惟因無法確保學生畢業後投入亟需優先推動之特定產業，恐無法補足 5+2 等創新產業之人才缺口，故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須再強化與創新產業之連結性，以確保有效達成研究學院設立目的。

二、研究學院設立家數過多，招生未滿且恐排擠國立大學生源

附圖 目前 12 所研究學院領域概況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預算·決算

表 1 113 年度預算研究學院預算編列概況

單位：億元

隸屬之國立大學	113 年度預算				研究領域
	業務總收入 (A)	自籌收入 (B)	占比 (A)/(B)×100%	政府補助 (國發基金)	
合計	29.30	18.00	61.43	13.57	
一、111 年度設立					
1. 臺灣大學 ¹	2.24	1.40	62.50	1.24	半導體、人工智慧
2. 清華大學	4.64	3.14	67.67	1.50	半導體
3. 成功大學	2.71	1.77	65.31	1.39	半導體、智慧製造
4. 陽明交通大學	2.73	1.75	64.10	1.45	半導體、人工智慧
二、112 年度設立					
5. 政治大學	3.13	1.99	63.58	1.14	金融
6. 中興大學	2.51	1.47	58.57	1.11	循環經濟
7. 中山大學	2.34	1.52	64.96	1.30	半導體
	1.73	0.95	54.91	0.91	金融
8. 臺灣師範大學	1.70	0.93	54.71	0.80	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
9. 臺灣科技大學	2.16	1.18	54.63	1.00	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
10. 臺北科技大學	2.17	1.19	54.84	1.13	半導體、人工智慧
三、113 年度設立					
11. 中央大學	1.24	0.71	57.26	0.60	半導體、智慧製、循環經濟

說明：1. 本表政府（國發基金）補助，包括用於經常支出之補助收入及資本支出之遞延收入。

2. 中山大學設立 2 所研究學院；中央大學於 113 學年度始辦理招生入學。

3. 本表未列入臺灣大學 113 年 8 月 1 日起設立之「國際政經學院」1 所，該學院業經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7 日函復核定設立，將循 114 年度預算程序於該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置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及正式招生。

註：1. 所述學校均為國立大學，故各校名稱均省略「國立」2 字。

資料來源：各研究學院提供。

表 2 113 年度預算研究學院主要資金來源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種類	合計	合作企業挹注	國發基金補助
12 所共獲金額		27.74	14.17	13.57
平均每所金額		2.31	1.18	1.13

資料來源：作者依各研究學院 113 年度預算表件自行整理。

自創新條例施行迄今，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共設立 12 所研究學院，相當每 4 所國立大學即設立 1 所研究學院，其中 112 學年度實際已招生入學之 9 所¹ 科技領域研究學院，有 8 所未滿招、4 所註冊人數較 111 學年度減少、1 所博士班無學生就讀，招生未如預期，據了解主要係學生同時錄取其他系所或尚未得知研究學院招生資訊等所致。

又部分與研究學院相近領域之同校系所 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偏低，且據教育部推估 117 學年度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將創新低，各大學生源更爲競爭。

鑒於合作企業資金或國發基金補助款有限，倘未整體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持續設立研究學院，恐加劇各校同質研究所招生困難，致資源過度分散，無法發揮最大效益。

三、研究學院高度仰賴政府資金

多數研究學院於設立（創新）計畫書及籌編預算均要求國發基金按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同額補助，致其自籌收入比例僅約 55% 至 68% 不等（其中 6 所低於 6 成），且 113 年度預算平均每所研究學院所獲國發基金補助 1.13 億元，與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1.18 億元相近，顯示多數研究學院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似未符創新條例應增加企業投入資源及以合作企業資金爲主之立法意旨。

四、合作企業高度重複，無法集中資源培育國家人才

目前 12 所研究學院存有合作企業資金多集中於少數企業，或單一企業同時挹注資金於多所研究學院之情形，例如某企業 112 年度同時挹注 6 所科技領域研究學院，致企業投入資源分散等，顯示目前國立大學爭相設立研究學院，卻未能擴展合作企業創造財源，且該等學院所獲資金多集中於少數民間企業，恐有該等企業主導辦學目標及方向之虞。

五、部分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影響辦學成果

依創新條例規定，合作企業挹注資金屬研究學院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法令規定之限制，本應較具運用彈性，惟截至 112 年底，部分科技領域研究學院所獲合作企業挹注資金指定用途偏高，其中 5 所指定用途資金比率均超過 70%，導致合作企業挹注資金運用缺乏彈性，不利業務推展，例如某研究學院 111 年度以合作企業未指定用途資金不足支應其業務需要，如發放編制內人員額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學生獎助金等，致須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同意放寬國發基金資金支應範圍。

肆、對我國研究學院未來發展之建議

爲協助政府達成培育高階技術人才目的，爰提出建議方向如下：

一、國家重點領域擇定應審慎，不宜過度寬濫

創新條例旨在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公告之國家重點領域範圍過廣，將無法集中

論述》預算·決算

資源聚焦於重點發展產業人才培育，建議教育部應確實依創新條例立法意旨，審慎擇定國家重點領域，確實達成該條例立法目的。

二、集中資源重點培育優秀人才

依教育部研擬創新條例之規劃，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1校以1案為原則。截至113年6月底，教育部已同意設立之研究學院達12所，其中中山大學同時設立科技及金融領域研究學院。考量該等學院迄今僅營運3年餘，培育人才成果尚未顯現，且研究學院亦存有招生未滿情形，又合作企業挹注資金及國發基金補助資金有限，建議教育部優先集中資源發展目前已核准設立之研究學院，重點培育優秀人才，俟未來研究學院辦學成果逐漸顯現後，民間企業挹注資金意願自然隨之增加，屆時再研議增加新設研究學院，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三、研究學院與國立大學辦學目標及課程應有所區隔

目前設立之研究學院尚有招生未滿情形，建議教育部釐明開設課程及辦學目標等與大學現有系所競合情形，並研議改善對策，如檢討將研究學院與大學系所辦學方向、理念及領域等做出明確區隔，避免生源重疊及重複投入教育資源。

四、拓展合作企業家數，創造多元資金來源，降低對政府之依賴

為符合創新條例規定，促使產業有效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之立法意旨，研究學院應積極拓展合作企業家數，創造多元資金來源，建議教育部將研究學院年度自籌收入比例列為各學院經營績效評估指標之一，以強化與產業連結性。

五、以產出（成果）導向取代投入指標，考核辦學成果

為提高研究學院辦學成果，發揮基金設立目的，建議各大學洽談合作企業挹注資金，應提出具體績效成果指標，落實績效考核，逐步取代投入

型指定用途資金比率之考核方式，以降低短期資金波動影響，更能直接彰顯研究學院辦學成效。

伍、結語

研究學院係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並督導其後續運作，惟自設立以來，面臨招生未如預期、資金高度仰賴政府、合作企業資金缺乏運用彈性等挑戰。本文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建議，教育部應依創新條例立法意旨，審慎擇定國家重點領域，確保資源集中與有效運用、協助研究學院增加自籌收入比例，減輕對政府資金依賴及建立績效評估制度，以產出導向指標考核學院之辦學成果，確保有效達成設立目的，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註釋

1. 截至113年6月底，計設立10所科技領域研究學院，如扣除113學年度始辦理招生入學及係113年度預算設立之中央大學，餘9所。以下文中有關科技領域研究學院112年度或112學年度資訊均同。❖